

证券代码：002584

证券简称：西陇科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113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2月9日（周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2月8日（周四）- 2016年12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；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92,025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1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7,53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3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4,493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7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4,493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7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4,493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7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23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4%；反对 790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2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463%；反对 790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5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